

谈燕国背“吉”字“一刀”圆钱

辽宁分会会员 姜力华 沈 泉

沈阳青年钱币通讯》第四期曾对燕国“一刀”圆钱做了较详尽的专题讨论，其中彭赞同志在《“一刀”版别初探》一文中，引用《天津邮刊》所载背“吉”字“一刀”圆钱资料。此钱历来罕见，多年来未见出土报道、泉刊等记载亦寥寥，故对此做以浅谈，旨在参考。

关于背“吉”字“一刀”圆钱，以往因实物难见，所以在钱币谱录中也仅有几例；

一、较早见载的有清代李佐贤的《古泉汇》中，录有背“吉”字“一刀”钱的背图“背上吉字向左出”。即穿上“吉”字横书。

二、民国时丁福保所编《古钱大辞典》及其后简编的《历代古钱图说》都仅载同一个钱图，即穿上正书“吉”字铅钱。

三、民国时《天津邮刊》中张丽生《隐微室说钱》一文中“右一画龙文背吉字者，亦罕见之品，购自北京广文斋古泉刘者。”②此钱为背“吉”字穿左正书。

四、八八年出版的《中国历代货币大系》书中录有上海博物馆所藏一品，与《天津邮刊》所录一品相似，亦为背“吉”字穿左正书，重量为1.3克，并给此钱标定在二星级，即较为珍贵。

以上各图录所载都仅有一品，可见实属稀少。这四枚背“吉”字钱分其币材为一铅三铜。其版别为，“吉”字穿上者，正书、横书各一品，“吉”字穿左者，正书二品。由此可知，“吉”字穿右和“吉”字穿下者尚未见录。特别是以上四枚背“吉”字钱，在各自的谱录中均未记载出土地望等依据。

八八年在沈阳市有幸见到“一刀”背“吉”字铜钱十余枚，绿锈遍体，为生坑品，且浑然一色，是近期同一窖藏出土。经了解，已不能取得准确的出土依据。但据悉，此钱为内蒙古宁城（天义）县出土，当时计出土“一刀”圆钱约近万枚，部分“一刀”钱已锈结成棍状，穿绳已腐烂无痕。伴随出土的尚有“一刀”圆钱陶范，钱模按二行排列，每范约可铸钱8枚左右。这批“一刀”钱大部份已被熔毁化铜，但有少量流出，其中挑选出背“吉”字钱约二十余枚。现将所见背“吉”字“一刀”圆钱的情况简介如下：

· 所见背“吉”字钱约十余枚均为铜质，其它也未闻有铅质者。面文“一刀”二字较

为规整，背文“吉”字阳文凸起。“吉”字书体相类，但有一品吉字偏大，且口字也略方。钱背与普通“一刀”钱背相似，仍较为粗糙不平，但所铸“吉”字有多品尚清晰。这些背“吉”字钱多为吉字穿上横书，与《古泉汇》所录穿上“吉”字横书品基本相同。另有几品穿上横书“吉”字钱，因铸范错位，吉字或偏内郭，或偏外郭，形成只铸上半个“吉”字。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次出品中有穿下“吉”字横书者，实属创见之品，因仅见二格，故也较为珍贵。

图1：穿上吉字，直径1.8厘米，重2克。

图2：穿上吉字，直径1.9厘米，重1.8克。

图3：穿上半吉字，直径1.9厘米，重1.7克。

图：穿下吉字向左，直径1.8厘米，重1.5克。

关于背“吉”字“一刀”钱上“吉”字的含义，在一些钱币著述中也少有论及，如《古泉汇》中“背上吉字向左书，取吉货义，与古刀同，非若后事厌胜吉语也。”，而《古钱大辞典》中仅是引用此说。另外在方药雨《古化杂咏》文中“意取吉金之义，曾见空首化，不自始也。”，丁福保在谈及“吉”字空首布时也说：“古金称吉金，故齐刀、小刀背有吉字者，此币意同。”以上各论基本相同，为“吉金”说。但丁福保在《历代古钱图说》中论“吉”字环钱时又认为“吉是郢字省书，郢为地名”。这样似有“吉金”和“记地”两说。查《中国历代货币大系》书中载录有面文“吉”字尖首刀一品，而尖首刀上文字或为符号，或为纪地（族），因此“记地”之说也不可否认，但在齐刀或晋布币上也有铸“吉”字者，那么是否有这些“吉”地也令人疑惑。而这次在大量“一刀”圆钱中，同出少数背“吉”字钱，除存在以上两说外，是否可以认为是开炉所铸之钱，以取吉利之意。因此对“吉”字应进一步考据，以确其说。

因背“吉”字“一刀”钱仅是“一刀”圆钱中的特殊品种，所以背“字”钱的铸地、铸时等问题的讨论，也就是“一刀”圆钱铸地及铸时等问题的讨论。有关燕国货币情况的记载，就是在《史记》或《战国策》等重要史籍中也几乎是空白。而历年在一些钱币专著中则多出现“燕刀受制于齐刀”的论断，对燕“一刀”圆钱的铸时及铸地等问题也几乎都认为是“燕王喜受秦国军事所迫，退保辽东所铸行。”其论据是“这种圆钱在河北一带未见有出土，多出自辽宁、吉林及朝鲜北部，出土数量极少，说明铸行时间短、其薄小为燕经济衰逐和通货膨胀而产生。”对上述一些论断，我们认为似有商榷的必要，并在此简说之。

据已知情况，仅近年在辽宁的复县、朝阳及恒仁等处，都曾有一次性出土“一刀”圆钱数百枚之多的例证，这表明燕辽东郡一带确实实用“一刀”圆钱，而且并非“数量极少”。燕王喜退守辽东郡是公元前226年，而秦国灭燕于辽东襄平（辽阳）为公元前222年。在这短短近五年中，燕王喜能否将刀布钱或“明刀”圆钱，急速演变发展成具有先进的内外郭型制的“一刀”圆钱，而能完成这样重大的币制变革，实在令人质疑。从所见出土的“一刀”钱中，早期型重品可达3.6克，而晚期型轻品仅重1克，依减重情况分析，“一刀”圆钱应经历过较长的铸行时间。近年赤峰一带也曾数次出土较大量的“一

刀币圆钱，此地战国时为右北平郡所属，距“辽东”甚远。更为可信而且有考古依据的是“七五年内蒙喀喇沁旗出土“一刀”圆钱的铅质钱范”④及这次“内蒙古宁城县甸子乡黑城也出土了“一化（刀）”陶质钱范，“一化（刀）”背吉字钱就出于此地”④则更证明了“一刀”圆钱为“燕王喜退保辽东所铸”之说，实为片面和谬误。

从历年“一刀”圆钱多次出土情况所见，仍多出自赤峰地区至辽宁一线，即燕国的右北平、辽西、辽东三郡，说明这一线地区是“一刀”圆钱类（含明刀圆钱等）的重要流通区。而“一刀”钱范在喀喇沁旗和宁城的重要出土，特别是宁城在七六年又曾发掘有“新莽钱范作坊遗址”⑤，再联系与之相近的林西县春秋早期铜矿和冶炼遗址，则足证，赤峰地区（燕右北平郡）应是“一刀”圆钱重要的铸造地。从红山文化及喀左殷周等考古发掘所示，这一带地区的古代文明及货币文化都有着极深的内涵。

关于“一刀”圆钱的铸时，上述说明其始铸时间决非是燕王喜退守辽东之年（前226年）。据查在燕昭王前，燕国北部的东胡及燕东部的朝鲜候国势力都很强大。公元前300年，即燕昭王五十二年时，遣将秦开北击东胡、东略朝鲜后，方设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因此推定“一刀”圆钱的始铸不会早于此时。这一线地区的文化渊源都很深厚，而且经济、贸易、交通等亦十分发达。仅乎东北地区的右北平、辽西、辽东三郡从可认为自铸的方折明刀币及襄平、平阴、益昌等布布在这一带地区的大量出土，表明其货币经济已发展进入发达时期。从历年燕旧地钱币大量惊人的出土数量估计，约可达六国铸币之和。这与燕国一直弱小、仅于燕昭王前后有过短期强大的历史形成反差，应有待考据。而“一刀”圆钱在这一地区大量铸造流通，则正是其货币经济急速发展中的产物，也是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导致货币需求的急骤增加而出现供与需不平衡的结果，同时也可能与当时铜矿冶业发展水平低、产量少或战争所用耗铜量及生活等用铜量增加有关。联系司马迁“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钱刀布之币兴焉。”的看法和单旗“子母相权”及《管子》“轻重篇”中的货币理论，“一刀”圆钱产生于这一地区和这一时期是十个自然的。这种新型方孔圆钱的产生定型和发展、即重大币制变革的完成，表明这一地区的货币文化已发展到较先进阶段。圆型货币是人们对笨重的不适宜使用的刀布型态货币经过人工选择的结果，是货币文化进步的过程。秦、三晋圆钱产生过程中，未见与经济衰退或通货膨胀有关的依据，因此将燕（含齐）方孔圆钱的产生一律斥之为经济衰退中的产物，则也未免片面或简单之论。这与一般同类钱币因通货膨胀所引起的减重情况是不尽相同的。

关于“一刀”圆钱与刀布类的比值问题，在一些钱币著述中多从一说，即“㒹”圆钱面文与“明”刀币面文的“㒹”字相同，即认为一枚“㒹”圆钱与一枚“㒹”刀币的价值等同。又认为“一”圆钱的“”字与“㒹”圆钱面文的“”字相同，其比值相同，并据此推出“一”圆钱的名目价值与一枚“明”字刀币的比值也相同。齐臈化与齐刀币比值之论也与此相同。粗算一枚“一刀”圆钱与一枚明刀币的重量比1：8，这样大的悬殊比差却认为可同值使用，令人质疑。若此，根据“劣币驱逐良币”的原则，刀（布）应在圆钱铸行后很快就被熔毁或窖藏。但从出土看，“一刀”圆钱与明

刀(布)币,或“𠄎化”类圆钱与齐刀等同出之例亦为常见。关于比值问题,早在公元前六世纪的周时,单旗就已经对钱币的轻重、大小和子母的概念给予了明确的阐述,即“子母相权”理论。其中“民患轻,则为之做重币以行之,于是乎有母权子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则多做轻而行之,宜不废重,于是乎有子权母而行,大小因之。”很难相信居于几个世纪之后的燕人或齐人会不懂货币流通的规则和基本理论,而将钱币不分大小,轻重在交易中去等值流通使用,我们认为这种情况毫无存在的可能。从燕、齐的出土遗存中,刀(布)与圆钱共同使用流通的例证不少,因此对其如何分值的的问题,则需探讨和考证。

这次背“吉”字“一刀”圆钱的发见及大量“一刀”圆钱的出土,为研究燕国的货币和经济都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本文所述一些看法尚不成熟,不妥之处望各界赐教。

注:①《古泉汇》《利集》

②《天津邮刊》1941年第二期

③《中国钱币》87年第四期《喀喇沁旗发现战国铅母范》

④《沈阳青年钱币通讯》第八期第4页

⑤《辽宁省博物馆论文集》第27页

